

兰州市律师协会

兰律协发〔2021〕08号

关于印发《兰州市律师协会会费收取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《兰州市律师协会会费收取暂行办法》经2021年4月27日市律协四届四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兰州市律师协会会费收取暂行办法

(2021年4月27日市律协四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律师协会会费（以下简称会费）的收取，根据《律师法》《兰州市律师协会章程》之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律师协会会员向律师协会缴纳会费，是每个会员的义务。会费包括团体会费和个人会费。

第三条 会费按年度收取，以当年对司法机关登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的个数及律师人数为准。

第四条 团体会费由律师事务所（分所作为独立单位）缴纳，个人会费由律师事务所按注册律师人数代扣代交。团体会费和个人会费由各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后上交市律协。

市律协收取的会费，按比例上缴省律协。各律师事务所有权对市律协会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五条 团体会费收取标准为：注册律师10人以下的所，每所10000元；注册律师11-30人的所，每所20000元；注册律师31-50人的所，每所40000元；注册律师50人以上的所，每所80000元。

第六条 个人会费收取标准为：城关区、七里河区、安

宁区、西固区区域内执业第三年及以上专职、兼职律师每人1000元；红古区、永登县、皋兰县、榆中县区域内执业第三年及以上专职、兼职律师每人500元；执业第二年的专职、兼职律师减半收取；公职、公司、法律援助律师个人会费按照专职律师标准减半收取。

第七条 新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(以省司法厅批文时间为准)当年团体会费免收；新执业的律师(以省司法厅发证时间为准)当年个人会费免交。

第八条 会费应当在当年年检考核前缴纳。未足额按期缴纳会费的，属于未能履行《兰州市律师协会章程》规定的义务，市律协将通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暂缓考核备案，待市律协出具已足额缴纳会费的证明后，再予以考核备案，否则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
第九条 律师协会收取的会费，主要用于律师培训、律师业务拓展、律师行业互助及律师协会工作机构的日常开支等。会费的使用情况由律师协会秘书处不定期向常务理事会报告，常务理事会定期向理事会和律师代表大会报告，同时接受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条 律师协会会费应当独立建帐、单独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并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。

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报甘肃省律师协会、兰州市司法局、兰州市民政局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